《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 157. 特別銀行帳戶

- (1) 凡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獲授權設有特別銀行帳戶,他須將所收取的全部款項立即存入該帳戶中的公司清盤人的貸方。所有付款均須以付款予指定人的支票作出,而每張支票的票面上須標明或寫上有關公司的名稱,並須由清盤人簽署,再由審查委員會所指定的其他人(如有的話)加簽。 (1999 年第 30 號第 44 條)
- (2) 凡有申請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提出,要求授權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在一個特別銀行帳戶存入及支出款項,破產管理署署長可按他認為合適的期限及條款批予該項授權;如他認為不再有需要為申請書所述目的設有該帳戶,則可隨時下令將該帳戶結束。